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协议

甲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万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万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泾阳县泾干湖公园管理维护项目”成交供应商，作为泾干湖公园的管理维护方。结合泾干湖公园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遵守。

一、泾干湖公园基本情况

本次管理维护以公园实际现状（2026年11月）进行移交（具体范围详见随附图纸和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绿化、道路、路灯、湖面及水电等设施设备清单）。

二、管理维护时限

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共1年）。服务周期：一年（合同到期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后续年度续签以预算到位及履约考核情况为前提。）

三、管理维护服务费

本协议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年管理维护服务费（含税）为：陆拾捌万伍仟元（小写685000.00元）。

四、付款原则及方式

1、付款方式采取每年分两次支付，协议生效后6个月，按照初验结果支付前6个月的维护服务费用，剩余费用在维护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管理进行综合检查考核，考核结果进行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年度剩余款项。

2、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万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　号：61050110669000000031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拥有泾干湖公园全面管理权限；按照管理维护服务清单进行支出审核并送审计。

2、监督乙方维护泾干湖公园界址标识，确保泾干湖公园全部权利不受损失，国有资产不得流失；

3、负责相关资料登记造册后向财政等有关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示；

4、负责泾干湖公园北广场管理工作；

5、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

6、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

7、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转乙方办理，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接受群众监督，督导乙方完善公园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文娱活动审批事项等；

8、对接日常管理工作，行使监督检查考核等职能，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事项；

9、按协议约定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受甲方委托负责泾干湖公园管理运营(不含北广场)维护事项；

2、负责维护泾干湖公园界址标识，确保泾干湖公园全部权利不受损失，国有资产不发生流失；将公园总平面图在公园显著位置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3、确保公园内部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4、接受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管，对接相关管理工作；

5、承担公园日常运营管理，聘用专业人员进行规范管护，保证运维资金，按照公园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养护规范对公园进行建设、维护和管理；

6、保持公园设备设施、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养护公园植被，做好设施维护和园容保洁工作：

①植被长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植株缺损及时补种，达到城市绿化管护一级标准；

②清扫保洁作业符合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城市容貌标准；

③对现状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完好、整洁，如有损毁、缺失及时修缮；

④对公园内部游乐设施、健身器材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

⑤公园内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⑥公厕按照一类城市公厕标准管理。

7、保持公园现有水域面积，不得擅自减少或者改变用途，及时清理并保持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不得随意向水体内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废水；公园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执行安全管理规范，负责管理维护期间一切安全事宜；公园入口处应当设置游园示意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禁止行为警示牌；园内的路口应当设置指示标牌；园内的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园内的健身、游乐等设施应当设置安全提示标志；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

9、制止破坏公园设施、景观的行为，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

10、公园新增设施设备、改变现状、修缮改造等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必要时应当通过论证、听证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11、公园用地范围、性质和绿线非经法定的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12、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不得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禁止设立会所等设施；

13、公园内新设置游乐设施，应当报甲方批准后实施；新设置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的，还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大型游乐设施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由甲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14、因施工作业等情况需要局部封闭的，应当在施工前向甲方报告，并提前三日在公园入口处公布；因施工作业等情况需要关闭公园的，应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15、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出现可能严重影响游客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闭园措施；

16、举办临时性活动，应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17、宣传、劝导文明游园，可以自行制定限制活动区域和时间等；

18、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即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疏散游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19、根据实际情况投保公众责任险；

20、如实全面提供管理维护事项服务成果资料，按照甲方检查考核结果，及时完成整改，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21、在服务约定事项以外经甲方批准后添设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管理维护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由乙方自行处置；

22、落实甲方其他委托事项。

七、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建立健全对泾干湖公园的管理体制机制；

2、乙方负责解决公园用水问题，确保公园绿植维护用水和公厕用水，定期更新湖水；解决公园用电问题；梳理规范电力线缆；确保园内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完善公园周边出入口设置。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管理维护费。

2、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清单及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经甲方综合检查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用后支付剩余费用。

九、协议解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就另一方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出现有权机关对管理维护协议有异议、或者法律法规影响协议继续执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签章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电　话：029-3622210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崔平

（签字）

地　址：泾阳县万丽时代广场翡翠公寓102号

电　话：17342920316